

《就业中的前科技视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就业中的前科技视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5565

10位ISBN编号：7562035563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页数：23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就业中的前科歧视研究》

内容概要

《就业中的前科歧视研究》内容简介：就业对于和谐社会的构建至关重要。我国目前在就业中存在多种类型的歧视，对有违法犯罪前科公民的歧视即为其中之一。在上海进行的对有犯罪前科公民就业状况的实证调查表明：虽然国家和政府出台了很多安置有犯罪前科公民就业的措施，但是有前科公民的实际就业状况却很糟糕。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很多严格限制有前科公民的就业资格，且受到限制的职业种类广泛，因而造成严重的职业隔离。

从反就业歧视的角度来说，“前科”的界定应该比较宽泛，即凡因违法违纪而被记录在案的事实都属于前科。前科歧视应定义为针对有前科公民实施的旨在克减、限制或剥夺其法律权利的任何不合理的区别对待措施。前科歧视目前我国主要表现为直接歧视，其构成要件主要是对有前科公民权利的剥夺或限制，构成了不合理的差别对待。前科歧视的核心问题为对有前科公民的差别待遇是否合理。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有前科公民就业资格的剥夺或限制构成了差别对待，从报应刑罚主义和社会防卫的角度来看，这种限制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实质上这种差别待遇是不合理的。不合理的原因有：这种差别对待构成不合理归类；违背了“责任相称”原则；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精神；犯了平等就业权；同时与诸多现代刑事政策相违背。借鉴德国法上的比例原则来分析，这种差别待遇也是不符合适当性原则、必要性原则和法意相称原则的。鉴于此，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有前科公民就业资格的剥夺构成了歧视。

从宪法学的角度来分析，前科歧视的本质是侵犯了有前科公民的平等就业权。禁止前科歧视的关键是保障形式平等，核心是保障有前科公民的起点平等，同时辅以实质平等的保障。从这种差别待遇产生的根源来分析，前科歧视违反了不当联结禁止原则。

我国应当立法禁止前科歧视。主要原因有：法律禁止前科歧视体现了法的正义性，符合人道主义原则；禁止前科歧视有利于违法犯罪者复归社会，有利于社会的稳定；禁止前科歧视是发展市场经济的需要；禁止前科歧视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需要。

通过对世界各国对有前科公民的公务员资格限制的比较研究，我们发现中国是对有前科公民公务员资格限制比较严格的国家之一。在规定了反就业歧视的国家中，在法律中明确禁止前科歧视的国家很少。加拿大、韩国等国的立法是明确禁止基于犯罪记录的歧视。美国有少数州有类似的立法。在美国司法实践中，法院审理前科歧视案件采取的是合理性审查标准，因此，涉及限制有前科公民就业资格的案件大都判为合宪。国外立法和实践对中国的启示是：我们应该采取宽容的原则来合理限制有前科公民的就业资格，将限制的程度限定在是否与职业有关。

我国应从立法、执法和司法三个层面来保障有前科的公民不受就业歧视。

在立法方面，首先，法律应明确禁止前科歧视，立法中要秉持利益平衡原则，平衡社会公共安全与有前科者的个人利益，平衡有前科者的平等就业权与用人单位的用人自主权；同时采纳关联性原则和有利原则。其次，我国应逐步废除或修改现行限制或剥夺有前科公民就业资格的法律法规。主要修改方向为：限制有与职业不相容的违法犯罪前科者的就业资格；应将限制或剥夺就业资格的人群限定在有特定犯罪前科的公民；应完全排除对过失犯之限制；应完全废除终身限制就业资格之法律；应排除对缓刑期满者之就业资格限制；应排除对承担防卫过当或避险过当刑事责任者之就业资格限制；应完全排除假释考验期满者之就业资格限制。

行政机关应通过正确执法来保护有前科者不受歧视。同时，我国应当形成一个以公益诉讼（包括传统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为基础，以公益诉讼为补充，以宪法诉讼为后盾的符合中国国情、立体的诉讼体系来保障前科者的公平就业权。

《就业中的前科技歧视研究》

作者简介

王彬，1972年出生，安徽砀山人。安徽师范大学英语系文学学士，复旦大学法学院法学第二学士学位，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讲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宪法学、劳动与就业歧视法。

《就业中的前科歧视研究》

书籍目录

内容摘要引言一、研究背景和动机二、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三、研究思路和基本结构第一章 有前科的公民就业歧视现状实证研究第一节 有前科公民的就业状况调查一、问题的提出与调查的方法二、对调查结果的统计和分析第二节 有前科公民就业状况评估一、从表面上看，就业状况比调查之前预想的好二、实际就业状况及就业困难原因第二章 中国现有法律法规对有前科公民就业资格的限制一、我国现有法律法规中限制有前科公民就业资格的条款考察二、中国现行立法关于有前科公民就业资格条款的特点及其后果第三章 前科歧视的定义及其构成第一节 前科的定义第二节 歧视的定义及其构成要件一、歧视的定义二、歧视的分类三、歧视的构成要件第三节 前科歧视的定义及其构成要件一、前科歧视的定义二、前科歧视的构成要件第四章 对有前科公民就业权利的限制构成歧视第一节 前科歧视的关键问题：差别待遇的合理性判断一、我国对有前科公民就业权利的限制构成差别待遇二、构成前科歧视的关键：差别待遇是否合理第二节 关于有前科公民就业资格差别待遇的合理性之争一、表面上的合理性二、实质上非理性第三节 美国、德国关于差别待遇合理性的审查标准一、美国法院对差别待遇合理性的审查标准二、德国法院对差别待遇合理性的审查标准三、美国、德国合理性审查标准对中国的借鉴第四节 借鉴比例原则分析我国对有前科公民差别对待的合理性一、适当性原则二、必要性原则三、法意相称性原则第五节 限制有前科公民的就业权构成歧视第五章 禁止前科歧视的学理分析第一节 前科歧视的本质：平等就业权的侵犯一、平等的历史沿革二、平等的含义三、平等就业权的渊源和概念……第六章 禁止前科歧视的必要性第七章 比较与借鉴：各国和地区的实践第八章 法律对策：如何保障有前科公民不受歧视？第九章 结论及前瞻附录 刑释解教人员就业状况调查表参考文献后记

《就业中的前科技歧视研究》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有前科的公民就业歧视现状实证研究 就业是民生之本。2001年的全球就业论坛提出：“工作是人民生活的核心，不仅是因为世界上很多人依靠工作而生存，它还是人们融入社会、实现自我以及为后代带来希望的手段。这使得工作成为社会和政治稳定的一个关键因素。”就业是每一位劳动者赖以生存、实现人生价值的手段，是关系亿万劳动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解决好就业问题，不仅可以从根本上解决人民群众的生活保障问题，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并且有利于广大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从而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奠定坚实的基础。平等就业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是公民宪法上的平等权在劳动领域的延伸和具体化。我国《宪法》第3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它为平等就业权奠定了原则和精神基础。同时，我国《宪法》第4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就业权是劳动权的核心权利。鉴于二此，保护公民获得平等的就业权是我国宪法的原则和规范要求。除了宪法的原则性规定以外，我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更是明角保障公民平等就业权。我国《劳动法》第12条规定“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第13条强调了妇女享有同男子同等的就业权利。我国《就业促进法》明确禁止就业歧视，该法第3条规定：“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由此可以看出，虽然我国没有专门的关于就业歧视的立法，但是我国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平等的就业权，反对就业歧视还是显而易见的。

《就业中的前科技视研究》

精彩短评

1、面向一个比较细的领域，略看之后还行

《就业中的前科技视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